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秋美

相　對　人　標竿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昆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2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3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443 號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,050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（參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391號裁定）及證人旅費636 元（參高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443 號第57、58頁），故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8,261元【計算式:7,050+10,575+636=18,261元】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26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提出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,000元，經核非本件訴訟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而不得於本件程序併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